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7 康得新 MTN001；债券代码：101759003.IB）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23日在北京市召开。该中期票据发行量10亿元，期限5年，发行人最新主体评级C。

本次会议由17 康得新 MTN001的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召集。

2019年1月29日，中信银行发布《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根据公告内容，会议参会情况、决议审议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本次会议参会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计17家机构，经核实，上述机构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参加本次会议的机构合计持有17 康得新 MTN001 发行面值10亿元，占发行总额的100.00%，对应17 康得新 MTN001 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100.00%，达到17 康得新 MTN001 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总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因此本次持有人会议已达到会议生效条件。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议案审议情况及公司答复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共计 7 项，包括：《缩短持有人会议公告期限》（以下简称“《议案一》”）；《要求发行人不逃废债务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二》”）；《要求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提供增信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三》”）；《要求发行人披露资产情况和其他相关情况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四》”）；《要求建立定期沟通机制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五》”）；《关于要求发行人提前支付 17 康得新 MTN001 最近一个计息年度应付利息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六》”）；《关于要求发行人明确提出“17 康得新 MTN001”后续还款安排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七》”）。康得新就《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中获得通过的议案内容答复如下：

1、关于《议案一：缩短持有人会议公告期限》的回复

回复：已知悉。

2、关于《议案二：要求发行人不逃废债务的议案》的回复

回复：公司不会恶意逃废债务。

3、关于《议案三：要求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提供增信的议案》的回复

回复：公司正在积极的筹集资金化解目前流动性风险，并同意在适当的时候尽力为“17 康得新 MTN001”债券提供增信措施。

4、关于《议案四：要求发行人披露资产情况和其他相关情况的议案》的回复

回复：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做好相关披露工作。

5、关于《议案五：要求建立定期沟通机制的议案》的回复

回复：已知悉。

6、关于《议案六：关于要求发行人提前支付 17 康得新 MTN001 最近一个计息年度应付利息的议案》的回复

回复：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时间按期兑付利息。

7、关于《议案七：关于要求发行人明确提出“17 康得新 MTN001”后续还款

安排的议案》的回复

回复：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时间按期还款。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日